

翰昂汽车零部件 职业道德规范与政策



目录:

职业道德规范	3
全球职业道德政策	5
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	16
经济制裁政策	22



翰昂汽车零部件职业道德规范

1. 前言

翰昂汽车零部件及其关联公司（统称为“本公司”）力求维持一种尊重企业道德原则，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义务的企业文化。

我们认识到，作为世界一流的公司，公司高管、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统称为“公司员工”）在执行职责时所坚守的道德操守和遵守意识是公司取得成功和不断成长为的基石。以下所述为公司的职业道德核心价值观即公司的《职业道德规范》。

2. 对客户和股东的尊重、责任和义务

公司之存续，包括其中长期发展，都有赖于客户。公司员工应当始终尊重客户的意见，为客户提供有用和有价值的服务和便利，以获得客户持续的信任。公司员工应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并尊重股东要求和获取真实准确的信息的权利。

3. 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之准确性

所有公司员工必须将所有交易准确记录在公司的账簿和档案中，不得怂恿或促使他人在本公司账目或财务报表中弄虚作假或作出误导性的记录。

4. 尊重个人和人力资源发展

公司员工应互相平等相待。管理人员应根据个人能力和绩效公正合理地对待自己下属。公司员工应通过不断自我发展的专业能力和创造力，竭尽全力助力公司发展壮大。

5. 公平交易和尊重供应商

与供应商的所有交易均应遵循自由竞争的原则进行，鼓励优质供应商平等竞争；公司应凭借公平透明的交易建立互信，追求中长期业务关系。

6. 追求建立公开透明的业务关系

我们应以公开透明度的方式进行所有业务，并努力与我们的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建立起互惠互利的关系。我们承诺不接受任何有损公平交易的非法利益，不接收或提供任何非法收入。

7. 尊重公司和业务伙伴的机密信息和产权信息

公司员工不得滥用或者盗用本公司或其业务伙伴的机密信息或产权信息，也不得为己或他人之私利使用此类信息。此外，公司员工不得凭借其在本公司履行职务时获得的信息进行任何证券交易。

8. 遵守适用的贸易法和竞争法

公司员工应遵守公司经营所在国家的法律，遵循适用且普遍接受的商业行为惯例，并以自由市场竞争为原则，开展公平透明的业务活动，以成为一家颇具实力的公司，树立全球典范。

9. 回报社会

公司努力推动积极变革，为公司员工、客户、环境和所处社区创造价值。与此同时，公司将努力保持在开发世界一流的高品质产品时专业度高、操作性高、环境友好的生产标准，努力了解公司股东的利益并将纳入经营战略，为所有参与者建立起积极的、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为此，全体公司员工必须遵守公司单独颁布的所有《全球职业道德政策》，该等政策对每个公司员工都有约束力。



翰昂汽车零部件全球职业道德政策

翰昂汽车零部件及其关联公司（统称“翰昂”或“公司”）的以下伦理政策适用于公司全球所有高级主管、管理人员和员工（统称“公司员工”）。管理人员和员工应仔细查阅并遵守该等政策。

对客户和股东的尊重、责任和义务

第1条 - 客户至上，尊重客户

1. 始终尊重客户提出的工作指导，重视客户意见，并将这些意见作为实际工作中决策和行动的重要标准。
2. 既然公司成功与客户成功密不可分，公司员工应不断努力，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和技术，力求以合理的价格提供解决方案。
3. 客户要求应迅速准确地着手处理，同时尊重顾及客户要求。

第2条 - 对待客户，以诚相待

1. 必须向客户告知准确真实的公司产品和服务信息，公司员工应努力履行对客户的承诺。
2. 当负责人不能立即接听客户的电话时，应尽快采取行动，以真诚的态度及时处理，以便负责人尽可以快跟进客户。
3. 在收到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投诉、或更换请求等时，应以诚相待，不得冒犯客户。要妥善快速地解决问题，结果必须向客户报告。

第3条 - 保护客户权利、信息和财产

1. 公司员工应积极提供客户需要知道的信息，或者有利于客户的信息。
2. 使用客户的财产时，应当对该等财产进行保护，如同对待本公司的财产一样，未经客户事先批准，不得使用，也不得挪用于客户意愿以外的其他用途。
3. 在公司内外设有提供客户使用的设施时，公司员工不得使用此类设施，以向客户提供舒适的使用体验。
4. 任何客户信息都应谨慎处理，保护客户信息机密及其信息中所拥有的任何产权信息。此外，在获得此类信息时，未经客户事先同意，不得进行公开披露或用于其它目的。
5. 所有与客户有关的活动均应确保客户安全。

第4条 - 会计报表、财务交易和支出报表以及财务报表等精确编制

1. 公司应通过理性投资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努力维护股东利益，创造长期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2. 公司应尊重股东知情权，包括合理要求、提案和正式决议，不得在未经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有损股东利益的活动。
3. 公司财务报表应按照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员工不得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作出或促使另一方作出虚假陈述或错误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4. 公司员工不得对任何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隐瞒任何重要信息，所有公司员工应全力配合提供内部或外部审计师的信息获取要求，并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以回应此类要求。

5. 任何公司员工不得因任何原因作出或促使另一方作出任何虚假捏造的记录或遗漏任何账簿或记录中的重要信息，也不得成为捏造任何支持支付或接收资金的虚假或误导性文件的一方。
6. 不得为任何目的设立未公开或未登记的账目、资金或资产。
7. 严禁使用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或为任何违法目的提供任何服务。

尊重个人和人力资源发展

第5条 - 以职业道德规范行事

1. 公司员工应始终勤恳工作，以成为翰昂汽车零部件公司员工为荣。
2. 公司员工应始终遵守翰昂职业道德政策，并向客户、供应商等第三方展现翰昂的专业性、道德性以及诚信。
3. 在开展公司工作时，公司员工应严格区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及其工作职责，不得擅自使用或取得公司产品、样品或产生开支。
4. 进行公司业务或就公司财产而言，公司员工应平等相待，不应因教育背景、血缘关系、性别、宗教、原籍地、年龄、残疾、婚姻状况、性取向、国籍和种族等歧视他人。
5. 公司员工应当准确、透明地履行职责。

第6条 - 实现公司目标，跟随公司使命

1. 公司员工应理解公司的管理原则和愿景，认可公司追求的目标和价值观，按照公司的政策，勤勉尽责地开展任务。
2. 公司员工应依法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规章和制度开展公司工作，并遵守与其他有关方约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3. 每个公司员工应当了解其各自的权限和责任，根据公司的目标在其权力范围内作出决定并采取行动。
4. 公司员工应当对决策和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进行预测和管理，并负责地解决现有问题。
5. 与决策有关的信息应转换为文件，依照有关政策或法律规定保留指定期限，不得擅自损坏或隐瞒。
6. 决策文件应包含明确而直白的术语，以使所有公司员工能够轻易了解决策的理由。若需要审查和/或其他部门的合作，公司员工应参照本公司授权委托条款展开相关工作，并遵守该等规定。

第7条 - 尊重公司员工，培养员工技能和公平对待员工

1. 管理人员应尊重平等对待公司员工，尽一切努力创造一种使公司员工在公司中产生自豪感和归属感的公司氛围。
2. 管理人员应当开展和支持公司员工培训，让员工成为独立、有创意和有能力的专业人员。
3. 管理人员应根据资质和能力给予公司员工平等的机会，以公正的标准来评价能力和绩效，不得因种族、民族、原籍地、国籍、宗教、血缘关系、性别、性取向、年龄、身体状况或婚姻状况歧视员工。
4. 公司不得容忍任何经理或公司员工对任何个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敌对工作环境，也不得对任何个人造成骚扰或歧视。
5. 管理人员应尽一切努力创造一种使公司员工独立思考、独立行事，不受任何形式骚扰或歧视的氛围，尊重公司员工隐私。
6. 管理人员应努力建立成熟的公司文化，使公司员工能够自由地提出建议，并表达任何疑虑。

第8条 -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性骚扰

1. 工作场所不允许性骚扰行为。
2. 避免与同事讲淫秽笑话，不得对别人作出性侮辱评论或手势。
3. 不得在工作中阅读或查看淫秽或色情网站、媒体、文学或杂志。
4. 不得对同事发表任何性评论、性表达或性暗示。
5. 避免与工作场所任何人的产生任何不必要的、不接受的浪漫或亲密的身体接触，并且不得强调任何可能使别人感到不舒服的性别差异。

公平对待供应商和第三方

第9条 - 保证机会均等

1. 本公司为所有合格供应商提供平等参与投标的机会。
2. 在评估供应商时，制定明确的评估标准，严格按该标准尽力维持公正。
3. 应根据客观公正的标准，如资质、经验、工作质量、技术合规和安琪交货能力等合理选择供应商。

第10条 - 与第三方的公平交易

1. 公司所有交易必须以市场为基准，公平、合理地进行。
2. 与供应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均应符合普遍认可的合同格式。
3. 与供应商修改任何交易条件时，必须提前与供应商约定且在收到签名确认方可修改。禁止与供应商达成任何未明确的口头协议。
4. 与供应商交易期间不得采取任何不公平行为。
5. 与终止长期供应商的交易时，需要向受影响的供应商发出明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以确保客观性和可行性。

第11条 - 禁止非法礼物

1. 雇员不得以任何原因（包括任何假期、特殊场合或商务出差等）以任何方式接受本公司现有、待定或有潜在业务的任何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礼品、现金、支票、债券、礼券或/会员资格。但是，如果包含供应商符号或标志的纪念品符合社会规范可接受水平（每件产品在50,000韩元以内，即50美元以内），本条款规定则不适用。
2. 公司员工不得从任何供应商或客户处获得任何款待、娱乐或宴会。
3. 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或客户的主管和员工进行非法娱乐（非法赌博活动）。
4. 除了公司官方的活动外，公司员工不得让供应商或客户支付任何共同参与的活动费用（高尔夫，网球等）。
5. 公司员工在商务旅行时，应当替随行供应商或客户支付住宿费用、膳食费等费用。

第12条 - 追求共同发展

1. 供应商的竞争力即是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员工应积极提供支持、指导、技术培训和信息，以使供应商能够在技术和质量方面提高竞争力。

第13条 - 尊重供应商，以礼相待

1. 拜访或者致电给供应商的高管和公司员工时，公司员工应当以礼相待。公司员工应注意，供应商是公司的外延，在派驻到本公司或者参观本公司时，包括出差旅时，应保持互相尊重的态度。
2. 若预计与供应商相关的任何工作会导致供应商的不便或不满，公司员工必须按照设定的程序以服务的态度处理好问题。
3. 对卖方的承诺应及时履行，公司员工应尽量避免让供应商在到访本公司期间长时间等待。如果承诺不能履行或供应商必须等待很长时间，请提前告知请求理解。
4. 公司员工应尊重供应商的意见和建议，并应慎重考虑，供应商可以积极地提出建议。

遵守反腐败，公平竞争和内幕交易法

第14条 - 遵守法律

1. 公司员工应遵守公司经营所在国家的所有法律法规，并遵守当地的商业行为惯例。
2. 在别国或作为国际服务人员（ISE）工作的公司员工应了解和尊重所在国家适用的法律、习俗和文化，并在介绍翰昂时保持专业的礼仪和尊严。
3. 作为全球性公司，本公司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韩国《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法案》，以及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和所有其他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和腐败的反腐败法律。公司全体员工应仔细查阅并遵守本公司全球反贿赂和反腐政策。

第15条 - 禁止内幕交易

1. 凭借本公司工作而拥有本公司或其供应商、客户、业务伙伴或竞争对手内幕信息的公司员工不得收购或出售上述有关方的证券和衍生品，也不得将该等信息分享给第三方。

第16条 - 遵守自由竞争为中心的市场秩序

1. 公司应遵守自由市场原则以及适用的公平竞争法。公司员工不得从事任何反竞争的商业往来或做法。公司员工不得就销售价格与竞争对手针对其他公司进行任何讨论或者协议，也不得对限制竞争，例如实行配额或者分配客户。公司员工应着力避免使用不公平、欺骗或不诚实的商业手段。
2. 公司将诚信合作，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竞争。公司不侵犯竞争对手利益，不以非法手段利用竞争对手的弱点。
3. 公司不从事贿赂和过度奢侈的商业娱乐活动。

第17条 - 合法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1. 公司应当依法合法收集和使用信息，并且不得非法获取或利用竞争对手的机密信息和产权信息。
2. 公司不得与竞争对手进行比较，也不得通过广告、新闻发布、媒体或社交媒体网站中的申明的形式诽谤或诋毁竞争对手。

回报所在国家和地方社区

第18条 - 助力社会发展

1. 公司通过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忠实报告/缴纳应缴税款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作为一个社会公民，履行作为良好企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2. 公司应根据教育背景、血缘关系、性别、宗教、原籍地、年龄、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国籍和种族等因素，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

第19条 - 禁止参与政治

1. 公司不参与政治活动。
2. 公司尊重公司员工的政治观点，公司员工可以表达个人的政治观点，公司支持他们选择的候选人和政党。但是，公司员工应确保此类政治活动不会破坏工作场所，或者被误解为公司的立场或行为，并应尊重其他公司员工的政治观点的权利，包括不发表政治观点的权利。
3.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候选人、政党或/和政治委员非法提供捐赠或支付费用。

第20条 - 企业社会责任发展

1. 公司保证和鼓励员工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以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 公司会在从事社区活动、防灾应变活动等方面向公司员工提供系统支持。

第21条 - 保护环境

1. 公司将通过开发环保产品和投资改善环境，竭尽全力保护自然环境。
2. 公司应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国家的环境标准，不得从事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3. 公司将尽量减少使用可能损害环境的材料或原材料。
若需要使用这些材料，公司应尽力通过精心筹备的安全管理和检查等措施来防止水和大气污染。
4. 公司将努力加强与当地社区的交流感，保护环境，与公司员工分享公司内部的环境问题。

追求建立透明的管理

第22条 - 开展公正工作

1. 公司员工不得利用其职位之便和优势地位，接受可能有碍公平的利害关系方的任何货币收入、不合理要求或报酬。
阻碍公正的行为如下：
 - A) 利用职位之便的不合理要求：商业娱乐、高尔夫、支付商务旅行费用、支付卡或/和信用卡的费用、给予工作岗位特殊考虑以及要求购买产品和服务的行为；
 - B) 故意延误工作的行为，以从供应商处获得非法报酬；
 - C) 提前通知所主办活动的行为，以从有关方处收取非法收入；
 - D) 在采购零件或货物时要求供应商提供非法收入的行为；和
 - E) 通过利用利益相关方的弱点明确或隐含地要求提供非法收入的行为。
2. 在与本公司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流时，公司员工应遵守公平交易的法律和原则。

第23条 - 禁止不道德交易

1. 公司员工不得作出不道德行为，例如给予或接受贿赂、现金贷款、非法命令、非法安置工作、特殊要求、特殊待遇以及为社会所批评和破坏他人工作的其他行为。
不道德和非法的行为如下：
 - A) 从有关各方收取现金、礼券和其他证券的行为；
 - B) 与有关各方亲自或通过亲戚订立下述合同关系的行为：
 -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在有利益冲突的公司工作的行为；
 - 贷款、提供抵押和担保、提供房地产和动产租赁的行为；
 - 收购有关各方股份及共同投资的行为；和
 - 非法聘用家庭成员和/或亲属的行为；和
 - C) 要求或协助有关各方与本公司或供应商进行非法交易的行为。

第24条 - 符合社会接受标准

1. 因公司业务结识的人员，公司员工不得提供或接收其超过5万韩元（50美元）的祝贺金和/或慰问金，亲戚或之前有朋友关系的除外。
2. 公司员工不得接受来自有关各方超过社会公认标准（每件物品在 50,000 韩元以内，即 50 美元以内）的纪念品或礼品，任何通过配偶和/或亲属接收的行为，应视为与其自己收到此类等值的纪念品或礼物。
3. 公司员工不得接受来自有关各方超过正常接受水平（每项价值 50,000 韩元以内，即 50 美元以内）的商业娱乐或便利。即使金额在正常接受水平之内，也禁止连续重复接受该等馈赠。

过度接受商业娱乐和便利等馈赠的例子：

- A) 从有关各方接受超过正常接受标准的膳食或饮料的行为；从有关各方收到超过正常接受标准的便利：如支付国内外音乐会、旅游、体育娱乐等费用；
- B) 破坏双方良好关系的赌博行为：非法赌博、高尔夫赌注、扑克等投机娱乐；和
- C) 接受任何性服务的行为。

允许的便利范围的示例：

- A) 提供其他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正式出差或拜访时的交通和住宿；和
- B) 临时使用固定式通讯装置、午餐盒以及其他小额礼品。

第25条 - 禁止公司员工间礼品和金钱交易

1. 禁止公司员工向其他公司员工赠与礼物，以防损害工作公平。但是，允许以下方式激励组织：
 - A) 上级向下属提供的礼物；
 - B) 在生日或为纪念加入本公司的日子赠送礼物，礼物金额小，并且通过所在部门成员公平分摊费用的形式来购买。
 不允许赠送礼物的情况：
 - I. 下属给上级的礼物；和
 - II. 部门之间共享礼品。
2. 公司员工之间的金钱交易在任何时候都是严格禁止的，因为公司员工若不偿还款项，可能加剧同事的关系，损害工作氛围，从而妨碍公司工作。此外，有关各方可能会滥用这一漏洞，导致工作失去公平性。据此文件，金钱交易是指租赁、贷款或财务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第26条 - 限制个人使用信息技术（“IT”）系统

1. 公司员工不得使用本公司的IT系统玩游戏，观看淫秽色情材料或赌博；不得传播谣言或发布反社会信息或诽谤任何第三方。
2. 公司员工在工作时间内不得利用公司 IT 系统过度上网、投资股票、聊天、娱乐或参与到和工作无直接关系的小谈话中。
3. 本公司的 IT 系统不得使用非法获取或盗版软件。
4. 任何公司员工不得将本公司的 IT 系统用于促进自己或其他人的工作或业务，也不得用于任何个人的政治活动。

5. 根据情况，本公司的 IT 系统由个人使用，但通过本公司 IT 系统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可能不受当地相关隐私法律的保护。此外，所有文件，包括公司信息系统中的所有文件和电子邮件均属于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包括其法律顾问可随时查阅这些材料。
6. 在使用本公司的 IT 系统时，公司员工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避免访问任何可能包含不安全软件病毒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附件或网站。公司员工应始终遵守公司的 IT 安全规定，切勿翻越公司布置的信息技术安全体系或防火墙。

第27条 - 禁止使用公司资产获取个人利益

1. 公司员工不得出于个人原因使用公司的人员和物资。
2. 公司员工不得将工作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内部信息用于自己或他人的非法获利。

非法获利行为示例：

- A) 提供未公开的内部信息以换取报酬的行为；和
- B) 使用未公开的内部信息投资股票或获得其他非法收入的行为。
3. 即使公司员工从公司退休，也不得向他人提供或使用在本公司工作期间获得的知识产权、信息和技术。
4. 公司员工不得从事经营个人业务或获得第二份工作，以免干扰公司的工作。

违反本政策有关利润业务规定的示例：

- A) 在未经本公司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获得第二份工作或者创立公司经营获利，可能对公司工作产生影响的行为；以本人名义直接或配偶/亲戚的姓名间接投资与本公司相关供应商的行为。
5. 公司预算应根据目标和标准合理有效地使用，不得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目的。

滥用预算的示例：

- A) 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未经批准或过多的商业娱乐费用，会议费用或个人娱乐的出差费用）；和
- B) 将公司卡作为己用的行为。

第28条 - 保护客户和公司信息

1. 本公司机密信息或者要求担保的信息不得对外非法披露，此外，未经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在离职后披露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机密信息。

披露公司信息示例：

- A)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在会议、外部讲座和研讨会上讲授、披露或提供公司机密信息的行为；和
- B)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出于个人原因使用客户信息的行为。
2. 以下公司信息披露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披露。

公司重要信息示例：

- A) 管理信息：公司营收和利润计划，未通报的收入和利润率，生产成本结构，与客户的成本降低计划，其他未通报的财务/会计信息；
 - B) 技术信息：公司新技术、产品和设施/研究设施的信息，技术数据，产品测试数据，与其他竞争对手的对比信息；
 - C) 公开披露IR（投资者关系）的事项：披露公司事宜的信息渠道（IR监督小组）；
 - D) 与人力资源、劳动和管理有关的信息；
 - E) 媒体和公关信息：与媒体和利益相关者公关成员（通信团队）联系的渠道；和
 - F) 影响或刺激客户关系、竞争对手、社区和社会的其他信息。
3. 客户信息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供应商的机密信息不得向未经授权的人员披露。
 5. 公司员工不得肆意或有意地歪曲、伪造或损害公司的声誉、商誉或信息，不得传播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公司员工的虚假信息、谣言或猜测。

扭曲公司声誉、商誉或信息的示例：

- A) 肆意歪曲公司相关信息或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 B) 在歪曲与客户、供应商和公司有关的信息后，向管理层虚报的行为；
- C) 歪曲、伪造、破坏或操纵工作信息和相关数据，以掩盖自己的错误或不当行为；和
- D) 传播无事实根据的谣言，夸张、诽谤或诋毁其他公司员工的行为。

第29条 - 公司安全防范风险管理

1. 公司员工应竭尽全力确保公司运营安全进行，防止公司工作场所遭受损害或发生事故。
2. 所有营业场所禁止在工作时间内使用违禁药物或酒精。

第30条 - 向领导谏言

1. 公司员工可以自由地向公司领导提出意见建议，并可以就工作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且不会因为该等行为而处于不利地位。
2. 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监督小组的电话或传真向公司领导提出意见建议。
3. 上级必须创造一个使公司员工能够自由地向公司领导发表意见的环境。
4. 当公司员工提出意见并进行讨论后，必须进行反馈，管理层必须采取措施考虑改进。

补充规定

第1条 - 生效时间

1. 公司职业道德守则自2017年8月14日起修订完成并开始生效。
 - 内容：职业遵循标准/政策修订的事项

第2条 - 报告违规和保护信息

1. 上级不得联合发出违法或不符合公司规定的指令，也不得发出妨碍工作执行中公正性的非法指令。下属无需遵照该等指示。当下级人员判定某一指令为非法时，他或她应当向上级提出该指令的不公正性。但是，如果下属受到迫害，或者问题未得到改善，则下属应向法律部门进行咨询。
2. 当公司员工根据道德规范行事时有疑问或疑虑，或者由于公司或个人的行为而发现违反道德规范的潜在行为，则必须立即向道德热线报告。

问询和通知地点：

- 道德热线（见本政策附录1），
或电子邮件：ethics@hanonsystems.com
3. 公司应尽力保护公司员工，确保公司员工在举报违反道德违规行为时，不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不会容忍任何对诚信举报涉嫌或实际违反本公司政策或适用法律法规的公司员工进行报复的行为。这意味着不允许任何报复行为，包括终止聘用、降职或建设性降职。任何此类报复均构成纪律处分的理由，包括终止聘用。

第3条 - 与其他条例的关系

1. 违反公司道德规范时，会考虑遵守员工聘用条例规定和集体协议结果。
2. 除本公司道德规范外，国际外派员工（ISE）应遵守有关政策和当地标准。
3. 当个别公司政策因反腐败法律、贸易条例（制裁）等特殊领域实施或更新时，如果这些道德规范的内容与具体适用的公司政策有任何冲突，以后者为准，且该等道德政策在其他所有方面也应作为经常性规定。

翰昂汽车零部件职业道德政策附录 1

翰昂汽车零部件道德热线服务

1. 电话联系方式:

国家	免费电话号码
巴西	0800 891 8807
加拿大	1888 268 5816
中国（北网通）	10800 852 2112
中国（南方电信）	10800 152 2112
中国（全国网通）	400 120 3148（当地收费号码）
捷克共和国	800 142 428
法国	0800 900240
德国	0800 182 3246
匈牙利	06800 14863
印度	000 800 440 1286
日本	00531 78 0023
韩国（南）	00308 442 0074
马来西亚	1800 885 530
墨西哥	01800 123 0193
荷兰	0800 022 9026
葡萄牙	800 880 374
俄国	810 800 260 81044
斯洛伐克	0800 004461
泰国	001 800 442 078
土耳其	00800 4488 29578
英国	0800 374199
美国	1877 533 5310

2. 邮件联系方式: hanonsystems@expolink.co.uk

网络联系方式: <https://wrs.expolink.co.uk/hanonsystems>

3. 该服务热线由位于英国的翰昂汽车零部件独立的外部供应商提供，该供应商在方面具有广泛的全球经验。更多信息详情请参阅 www.expolink.co.uk
4. 所有翰昂在欧洲运营的地区都可以用当地语言进行对话交流
5. 联系人员可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您提供服务
6. 您可以开始联系时决定是否匿名处理您的联系方式（除葡萄牙除法律不允许匿名举报之外）
7. 就所举报的案件而言，联系时间和举报的位置等信息将传送给翰昂汽车零部件法律部门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主管

翰昂汽车零部件反腐败反贪污政策

以下政策适用于翰昂汽车零部件及其关联公司（统称为“翰昂”或“公司”）全球所有高级主管、管理人员和员工（统称“公司员工”）。管理人员和员工应仔细阅读并遵守该政策。

1. 反腐败反贪污政策

翰昂汽车零部件及其关联公司（简称“翰昂”）严格禁止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任何其他翰昂工作人员或代表（以下简称“您”）进行贿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腐败。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货币或有价值的东西，以便获得或取得翰昂的业务，或者在竞争购买商品或商业服务时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取得不公平的优先权。

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请求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协助其不正当地获取或维持与翰昂的业务关系或在竞争购买商品或商业服务时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取得不公平的优先权。

2. 本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与政府官员、商业伙伴和公司员工间的业务处理。在许多情况下，对政府和其他公职人员的地方禁令和要求将比用于非政府商业伙伴和公司员工的要严格。与政府官员进行业务往来时，您必须了解适用于该等官员的特殊要求和禁令。

本政策禁止直接赠予或间接通过代理人、承包商、中介机构、特许经营商或其他第三方转增政府官员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包括贿赂、回扣或接受者之职相关的任何其他形式（合法或非法）的业绩提升。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上述福利。

本政策还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征求或接受任何有价之物，以免影响您判断或履行任何职责，也避免影响您履行对翰昂的任何陈述职责或履行义务。

即使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人士要求或建议付款，本政策也适用。如果您收到要求或建议而不得付款，您应立即向您上级进行汇报。本政策还规定可以使用礼品、餐饮、娱乐和其他形式的款待等的情况。如下所述，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对于政府官员和私人，对于给予或接受上述物品的法律和规定可能会有所不同。此外，即使本政策允许接受或提供上述福利，也不应该频率给予或接收以努力避免当地法律或本政策的限制。

3. 术语定义

您必须熟悉并了解以下内容的含义：

所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不限于金钱或现金。其包括旅游、礼品、优惠、服务、贷款和贷款担保、投资或商业机会、使用财产或设备、工作和实习机会（包括给亲戚的机会）、交通、偿付或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付款。

“政府官员”的定义广泛，包括：

- 任何在政府机关从事公职的人员，包括任何当选或任命的任何级别的政府官员或人员；
- 任何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的官员（例如政府机关授权其履行正式责任的人）；和
- 任何政党、政党官员；和
- 任何法官及公证人。

4. 会计记账

翰昂需要维护账簿和档案，以合理的细节准确、公正地反映翰昂资产的所有交易和处理情况。翰昂还要求对交易进行足够详细的会计记账，以便能够检测和审查出不当款项。您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 不得因任何原因作出或促使另一方作出任何虚假捏造的记录或遗漏任何账簿或记录中的重要信息，也不得成为捏造任何支持支付或接收资金的虚假或误导性文件的一方。
- 不得为任何目的设立未公开或未登记的账目、资金或资产。
- 严禁使用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或为任何违法目的提供任何服务。

5. 礼品赠送与接收

不得赠送或接收与翰昂业务有关的礼物，符合本政策规定除外。

只有在满足以下所有情况的情况下，您才可以赠与或接收法律部门事先许可的礼物：

- 合法和当地法律和习俗普遍接受的适当的礼物；
- 为接受者雇主规定所允许的礼物；
- 所送礼物只具有表面价值（例如印有公司或其他官方标志的杯子、帽子、衬衫、USB 驱动器、日历和笔记本电脑等）。其成本不超过 50,000 韩元/ 50 美元；
- 礼物接收人每个日历年收到的礼物不得多于一件；以及
- 与礼品相关的费用应有收据为证，按照翰昂政策进行审批，并准确记录在翰昂的账簿和档案中。

所有其他礼品必须事先经法律部门书面批准。

6. 商业娱乐和接待

翰昂认识到，正常的商务娱乐和接待，包括膳食和茶点，是被接受的做法，但可能对该等事项的就接受或提供有所限制。

在您提供或接受任何商务娱乐或招待（包括膳食和茶点）之前，您应该考虑当时情况并自问：它支持我们的业务，合法吗？是合理的，适当的还是习惯的？可以将其视为企图不正当地影响企业决策或政府行为吗？这会让你还是翰昂业务尴尬吗？

只有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您才可以不事先征得法律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赠送或接受商业娱乐或招待费，包括膳食和茶点：

- 提供膳食、点心或娱乐的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讨论有关翰昂产品的具体项目、机会或教育，会议由翰昂代表们参加；
- 膳食、点心或娱乐是当地法律和习俗并为接受者雇主规定所允许；和
- 餐点、点心或娱乐的费用是：
 - 对于政府官员，少于 50,000 韩元/ 50 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费用；和
 - 对于个人，少于 100,000 万韩元/ 100 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费用。

所有其他商业娱乐或款待，包括膳食和茶点，必须事先经法律部门书面批准。

7. 赞助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业务伙伴的旅行

在适当的情况下，经总法律顾问事先书面批准，翰昂可以进行合理和善意的支出，例如现有或潜在业务合作伙伴或其代表产生的旅行和住宿费用，而该等费用与促销、演示或说明翰昂的产品或服务，或翰昂与此业务伙伴合同签订直接相关。

8. 代理商、经销商、顾问和其他第三方的使用

翰昂偶尔会聘请第三方代表其行事，包括代理商、分销商、顾问、承包商、猎头、商业伙伴或其他第三方（本政策中简称“代理人”）。翰昂知道他们是谁，以及他们代表公司做什么，这一点至关重要。代理人也必须明白，他们必须遵守翰昂的反贿赂反腐败政策。

在与代理人达成协议之前，必须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通常应包括收集潜在代理人的信息，以确定他或她是否有资格获得该职位，无论其是否与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政党的官员或候选人有个人或业务关系，不论代理人的客户数量和声誉，也不论其在客户和同行间的声誉。尽职调查清单详见附录1。

与代理人的每项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务部书面事先批准。协议必须明确规定代理人提供的服务和付款条件。协议也必须包含条款，规定：(i) 要求代理人完全遵守本政策和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包括反腐败法；(ii) 给予翰昂适当的监督和审核权，包括获得代理人的账簿和档案的权利；(iii) 禁止代理人雇用任何政府官员、政府官员的直系家庭成员、或任何政党官员或候选人，代表翰昂进行陈述、工作或向翰昂提供服务；(iv) 在违反任何有关反腐败的承诺时，允许翰昂终止合作关系。此外，协议应要求，在协议执行或翰昂另有要求时，代理商将签署在附录2表格中的保证书。

最后，您必须警惕并向您的上级主管报告涉及代理人的任何“危险信号”或警告。“危险信号”包括不寻常的付款模式或财务安排，向离岸银行帐户支付款项，提前指控贪污，代理人拒绝签署遵守本政策保证书，非常高的佣金，费用和会计记录缺乏透明度，代理人明显缺乏资质或资源以履行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代理人是否为潜在政府客户的官员推荐。

9. 公司员工招聘

翰昂只聘请有信誉和合格的公司员工。不得因与政府官员、客户或供应商的隶属关系，或政府官员、客户或供应商的建议而雇用或延长实习机会。在留用员工前必须进行合理的反腐败尽职调查。一旦新公司员工在翰昂开始正式上岗，就必须接受与其职务相符的反腐败培训，并且必须要求证明其能够理解并遵守本政策。

10. 政治和慈善捐赠

翰昂致力于遵守有关政治和慈善捐赠的所有适用法律。翰昂只向合法且被适用法律授权的慈善机构进行慈善。禁止为了回报不当或有利的待遇而提供或给予慈善捐赠。

不得直接或间接以翰昂的名义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政治或慈善捐赠（包括使用公司财产、设备、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得未经法律部门书面预先批准而使用公司资金。若获得该等批准，则该等捐赠应按照政治候选人或者相关慈善机构的命令，通过翰昂的帐户以支票形式进行支付或其他翰昂能够在任何时间核实捐献金额及起源，并确保捐赠透明度最大化的方式进行支付。

允许您提供个人的政治或慈善捐赠，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但是，翰昂不会为个人捐赠进行支付或偿付，任何此类款项应由与翰昂业务无关的个人支付。

11. 促进业务办理，“速度”或“油水”款项

尽管某些反贿赂法律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向政府官员付款，以促进或加速政府日常事务的行政执行，但翰昂严格禁止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做出该等付款行为。如果您遇到您认为需要进行便利付款的情况，您必须在付款前咨询法律部门。

12. 员工培训

翰昂认识到对可能与政府官员或商业伙伴进行互动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提供培训的重要性。如果您的工作职责包括上述类型的互动，翰昂将提供且您必须每年接受有关本政策和相关法律问题的适当培训。

13. 政策责任和定期审查

总法律顾问对此政策全权负责。然而，翰昂的每位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都有责任遵守这一政策，并警惕他人潜在的违规行为。

总顾问应确保（i）翰昂对翰昂经营业务的每个地区和国家进行定期风险评估，以及（ii）每年对此政策进行审查和评估，如果需要，可以频繁地进行审查和评估，以确保该政策与风险保持一致并解决该等风险。

14. 提出问题和报告隐忧

有关本政策的任何问题或其对任何特定情况的适用，应转交给法律部。

如果您看到或听到翰昂业务相关的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的违反本政策的潜在行为，您应立即向您的主管、人力资源代表或法律部门报告此等行为。

若由于任何原因您不方便陈述关于上述人员的隐忧，您可以致电翰昂汽车零部件道德热线（见本政策附录3）以匿名方式传达您的疑虑。

所有通过翰昂汽车零部件道德热线电话报告的关于反腐败的潜在违法行为将被转交至总法律顾问并着手开始调查。

翰昂决不容忍任何对诚恳人士因对可能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提出质疑而遭受报复的行为，举报潜在违反本政策或反腐败法律的行为也不会对您的就业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15. 违规行为举报反馈

当翰昂收到关于可能违反本政策或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的信息时，将根据可能违法的性质，该等信息的来源和性质，以适当的方式对该等事件审查可能的违规行为，以及可能涉嫌违法的人员身份和地位。如有需要，翰昂也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和顾问来协助和建议，以审查和反馈所举报的违规行为。在审查任何违反本政策或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律之行为时，翰昂将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对责任人员进行纪律处分，修改内部政策和程序，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不当行为。

16. 违法违纪行为

所有违反本政策或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的翰昂董事、高级职员和公司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直至终止任用。

翰昂汽车零部件反贿赂反腐败政策附录 3

翰昂汽车零部件道德热线服务

1. 电话联系方式:

国家	免费电话号码
巴西	0800 891 8807
加拿大	1888 268 5816
中国（北网通）	10800 852 2112
中国（南方电信）	10800 152 2112
中国（全国网通）	400 120 3148（当地收费号码）
捷克共和国	800 142 428
法国	0800 900240
德国	0800 182 3246
匈牙利	06800 14863
印度	000 800 440 1286
日本	00531 78 0023
韩国（南）	00308 442 0074
马来西亚	1800 885 530
墨西哥	01800 123 0193
荷兰	0800 022 9026
葡萄牙	800 880 374
俄国	810 800 260 81044
斯洛伐克	0800 004461
泰国	001 800 442 078
土耳其	00800 4488 29578
英国	0800 374199
美国	1877 533 5310

2. 邮件联系方式: hanonsystems@expolink.co.uk

网络联系方式: <https://wrs.expolink.co.uk/hanonsystems>

3. 该服务热线由位于英国的翰昂汽车零部件独立的外部供应商提供，该供应商在方面具有广泛的全球经验。更多信息详情请参阅 www.expolink.co.uk
4. 所有翰昂在欧洲运营的地区都可以用当地语言进行对话交流
5. 联系人员可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您提供服务
6. 您可以开始联系时决定是否匿名处理您的联系方式（除葡萄牙除法律不允许匿名举报之外）
7. 就所举报的案件而言，联系时间和举报的位置等信息将传送给翰昂汽车零部件法律部门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主管

翰昂汽车零部件经济制裁政策

以下政策适用于翰昂汽车零部件及其关联公司（统称为“翰昂”或“公司”）全球所有高级主管、管理人员和员工（统称“公司员工”）。管理人员和员工应仔细查阅并遵守该政策。

政策和宗旨：

翰昂汽车零部件依据崇高的道德规范，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定，致力于开展国际化业务。鉴于国家安全、法律实施或外交政策等因素，在与其他国家、政府、公司或个人的进行业务往来时，翰昂汽车零部件及其旗下或控制实体（统称“翰昂”）的业务受到个别国家限制。若该等经济制裁法用于翰昂，违反该等法律规定或致使翰昂或其董事、高级职员或公司员工遭受严重的民事甚至刑事处罚。翰昂汽车零部件已实施其“经济制裁政策”（简称“政策”），以确保翰昂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限制。

本政策的参照框架为世界上最详细的制裁法——美国经济制裁法。翰昂汽车零部件是一家总部位于韩国的全球化公司，必须遵守韩国的制裁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适用于翰昂汽车零部件及其旗下或控制的实体。尽管翰昂汽车零部件不是美国公司，但翰昂在美国拥有大量业务，包括在美国的联营公司，从事美国产品交易，此举可以将美国司法管辖范围扩大到本公司非美国业务。翰昂还聘用了许多美国公民或美国永久居民（即绿卡持有人），不管生活在美国还是国外，公司员工都必须遵守美国制裁法法律法规。此外，即使不是美国国籍但在美国任职的翰昂公司员工，也必须遵守美国法律。鉴于上述原因，翰昂汽车零部件已经确定可以适当参考美国法律制定本政策。

翰昂汽车零部件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尽管美国法律禁止美国公司从事某些交易，但翰昂或翰昂旗下的某家公司介入该等交易时是合法的。翰昂汽车零部件愿意考虑这样的机会；但是，只有经总法律顾问根据本政策和为执行本政策而批准，才可以进行此类交易。如果翰昂是一家由美国经济制裁法约束的美国公司，那么若无此类批准，此类交易同其他美国公司一样同等待待。

美国制裁法主要由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以及其他包括美国国务院反恐金融和经济制裁办公室在内的美国政府机构实施。此等法律与实施条例，禁止涉及某些国家和政府以及各种受制裁的实体和个人进行广泛的商业和金融交易。受制裁者（包括政府、实体和个人）被列入名单，包括特别指定国家和人元黑名单（简称“SDN”），外交制裁逃逸者名单（简称“FSE”），行业制裁对象名单（简称“SSI”）以及其他美国国内和国际的制裁名单。由名单上的法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也会同样受到制裁。在本政策中，名单上的法人（包括政府、实体和个人在内）以及由名单上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被统称为“被制裁实体”。

总之，在美国法律范围内，与受制裁的国家或受制裁的实体的所有交易都受到本政策的严禁监管。经总顾问审查并书面授权的交易可以免除本政策限制，前提是总顾问确定：（i）该等交易不受任何适用制裁法律或法规的禁止，或（ii）该等交易拥有适用于制裁制度的许可或其他官方批准的授权文件（如，OFCA 批准的通用许可证或特殊许可证）。参与非法交易，包括未出具 OFCA 批准的通用许可证或特殊许可证，且违反美国制裁法律法规的交易，都将致使翰昂及其董事、官员和员工个人遭受严重的民事甚至刑事处罚。考虑到该等风险，本政策旨在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法律和法规。

本政策适用于全部翰昂公司员工、高级职员、董事、机构、顾问以及任何代表拥有翰昂或翰昂控制的实体法人（以下简称“翰昂人员”）。翰昂人员必须遵守本政策中所讨论的筛选和其他程序，以及为促进本政策而发布的地方政策和程序，并且必须事先获得翰昂总顾问书面批准，才能直接或间接地与受制裁实体或在受制裁国家或地区进行交易的。根据任何制裁许可或授权进行任何交易，包括 OFAC 一般许可证或特定许可证，翰昂人事部门必须事先获得翰昂总顾问的书面许可。

在进行任何需许可交易前（包括 OFAC 的通用许可或特殊许可），翰昂人员都必须获得翰昂总法律顾问的书面批准。本政策涵盖所有与翰昂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或计划交易有关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翰昂潜在客户、实际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对手（以下简称“业务伙伴”）的业务活动。违反本政策轻则将收到纪律处分，重则终止业务合作。

美国经济制裁背景：

由于美国的经济制裁法被用作本政策的参考框架，因此理解该法律如何运作的几个基本点是非常重要的。

美国经济制裁法的实施是为了禁止美国人与各国和受制裁的实体进行商业和/或金融交易。“美国”人“包括：（1）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绿卡持有人），无论他们在哪里；（2）依照美国法律或者其他美国法律规定设立的公司和其他机构；以及（3）在美国境内的外国人员、实体和公司。在某些情况下，美国的制裁也可适用于域外的非美国籍人。根据本政策，所有翰昂人员都被认定为美国人，因此受制于美国的制裁法规。只有总法律顾问的书面决定才能推翻该认定。

大多数制裁方案禁止美国人与涉及财产或财产权益的受制裁国家或实体进行任何交易。OFAC 广义上将术语“财产”定义为包括几乎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例如商品、服务或金钱。“财产权益”一词同样意义广泛，涉及未来美国制裁法可能废止的证券、合同甚至协议。

国家制裁

美国对古巴、伊朗、苏丹、叙利亚和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地区实行全面的国家制裁。禁止与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人进行商业和金融交易（与上述各自政府的交易也同样禁止）。类似的禁止方案同样禁止与朝鲜进行的许多交易。因此，未经总法律顾问的事先许可，翰昂和翰昂人员不得与这些国家及其政府或位于这些国家的任何人员进行任何交易。

名单上与外国政府有关的制裁

除了全面的制裁外，美国还对某些国家的现任和前政府实施了全面制裁。这些制裁方案目前适用的国家包括**白俄罗斯、缅甸、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利比亚、俄罗斯、索马里、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虽然这些制裁措施并不禁止与这些国家本身的交易，但是如果这些交易存在与被制裁实体进行违禁交易存在较高风险。因此，翰昂和翰昂人员要与以下方面与这些国家的人员（包括潜在和实际的业务伙伴）进行交易，必须首先：（1）依据 OFAC 的被制裁实体名单对所有有关各方和中介机构进行筛选；并且（2）事先得到总法律顾问的书面授权。

名单上与关键活动有关的制裁

美国还针对参与破坏美国外交政策目标和/或威胁美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受制裁实体制定了制裁计划。该等实体包括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运者、武器扩散、侵犯人权者和犯罪组织。

翰昂人员应在与此类业务合作伙伴进行业务活动之前，将任何潜在业务合作伙伴对照 OFAC 被制裁实体名单进行筛选。未经总法律顾问事先书面授权，翰昂不得与潜在业务合作伙伴进行任何交易。

域外制裁

除上述制裁方案外，美国还制定了旨在阻止非美国公司与受制裁国家和实体进行业务合作的制裁方案。与针对美国法人的行为制裁方案不同，该等域外制裁针对非美国法人的行为。若非美国法人不禁止该等行为，将使这些法人更难进入美国市场。这些域外制裁方案复杂多变。

该等制裁方案旨在强制翰昂遵守本政策前述条款所述之要求。

许可和证明

总顾问在确定没有适用的制裁制度禁止所提议的交易，或确定拟进行的交易获得所有有关当局的许可或授权（例如，由 OFAC 颁发的通用许可或特殊许可）之后，方可批准与受制裁的实体进行的交易。由于美国制裁计划复杂多变，翰昂总顾问可就许可证和其他经常性合规问题提供更详细的指导。发生与制裁相关的情况时，翰昂人事部负责审查和遵守本政策，并寻求总法律顾问的适当指导。

除上述要求外，翰昂人员应严格遵守由总法律顾问确定的适用于翰昂的任何许可证规定的任何条款、条件或限制。关于遵守 OFAC 许可证的任何问题应直接向总法律顾问。

相关翰昂人员应以总法律顾问规定的方式定期证明其遵守本政策。

监管举报

若您怀疑有任何潜在或实际违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情况，您有义务对此进行举报。要举报涉嫌违规行为，请致电翰昂汽车零部件道德热线（见本政策附录 1）。



翰昂汽车零部件经济制裁政策附录 1

翰昂汽车零部件道德热线服务

1. 电话联系方式:

国家	免费电话号码
巴西	0800 891 8807
加拿大	1888 268 5816
中国（北网通）	10800 852 2112
中国（南方电信）	10800 152 2112
中国（全国网通）	400 120 3148（当地收费号码）
捷克共和国	800 142 428
法国	0800 900240
德国	0800 182 3246
匈牙利	06800 14863
印度	000 800 440 1286
日本	00531 78 0023
韩国（南）	00308 442 0074
马来西亚	1800 885 530
墨西哥	01800 123 0193
荷兰	0800 022 9026
葡萄牙	800 880 374
俄国	810 800 260 81044
斯洛伐克	0800 004461
泰国	001 800 442 078
土耳其	00800 4488 29578
英国	0800 374199
美国	1877 533 5310

2. 邮件联系方式: hanonsystems@expolink.co.uk

网络联系方式: <https://wrs.expolink.co.uk/hanonsystems>

3. 该服务热线由位于英国的翰昂汽车零部件独立的外部供应商提供，该供应商在方面具有广泛的全球经验。更多信息详情请参阅 www.expolink.co.uk

4. 所有翰昂在欧洲运营的地区都可以用当地语言进行对话交流

5. 联系人员可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您提供服务

6. 您可以开始联系时决定是否匿名处理您的联系方式（除葡萄牙除法律不允许匿名举报之外）

7. 就所举报的案件而言，联系时间和举报的位置等信息将传送给翰昂汽车零部件法律部门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主管